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匡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徐匡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電動輔助自行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徐匡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筆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簡卷第9-99頁），足認其素行不良；被告本案又竊取告訴人杜志鑫之電動輔助自行車，無視他人財產權，且其所竊財物價值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；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擔任臨時清潔工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（價值12,000元）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並檢附繕本1份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0 書記官 洪紹甄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4309號

19 被 告 徐匡宇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徐匡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7月31日0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趁
25 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杜志鑫所有停放於屋外之未上鎖電
26 動輔助自行車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
27 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杜志鑫察覺物品遭竊，報警後，經
28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杜志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徐匡宇於警詢中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杜志鑫

01 於警詢中之指訴，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
02 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4 之遭竊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
05 人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6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檢 察 官 蕭方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 記 官 林蔚伶